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可(以 合体)							
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							
<u>名称)</u>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							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							
1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							
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							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	
2(标的名称),属于 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制造商为							
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							
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				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							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					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	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							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							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贷品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							
定追究相应责任。							
T SOLOA E TOO TOO TOO TOO TOO TOO TOO TOO TOO T							
企业名称(盖章):							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长城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庙镇长城花园党群服务中心消防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华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3 人,营业收入为 158. 622001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6. 99509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	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(采购文件中明确	的所属行业); 承建	(承接)企
业为_	(企业名称),	从业人员_	人,营业收	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
万元,	属于	(请	f填写: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	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